

证券代码：839731

证券简称：讯华电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
限责任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陈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陈萍	其他（持股5%以上股东）	持股5%以上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和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陈萍做为讯华电讯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于2022年5月23日卖出讯华电讯

股票 2,680,889 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讯华电讯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此外，十二个月内陈萍存在多次短线交易。

2022 年 5 月 20 日，陈萍账户减持讯华电讯股份 1,69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从 10.17%变为 6.24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 1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5 月 23 日，陈萍账户继续减持讯华电讯股份 2,680,889 股，在权益变动信息公告期间未暂停交易。5 月 24 日，陈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陈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和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对陈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陈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2]054号

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